#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应商）：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1202-JJJC-C2026-0024 的 2026 年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标的名称：2026 年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环境监测服务。

2.采购内容：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采购包一服务区域：九龙镇、罡杨镇、城西街道、城北街道、城中街道。

3.工期要求：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

二、合同价款

2026 年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统一按照《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 号、苏财综[2006]80 号、苏环计[2006]30 号) 计费。监测费用按采样和分析费用标准的 38%收取，人工费、交通费、报告费、节假日加班费等其他费用均不另外计算。

本次采购只包含采样和分析费用，人工费、交通费、报告费、节假日加班费等其他费用均不另外计算，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暂不具备监测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指标不常见、需使用特殊设备等情形）的监测项目，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由乙方再委托有资质机构监测。甲方仍按照实际发生工作量*成交费率支付成交单位费用，再委托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乙方须对受托方的监测行为及最

终监测结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服务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条款的，按照双方补充约定履行。

四、合同责任

1、实施要求

（1）乙方应采用公正严谨的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检测服务。

（2）乙方须保证采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方法进行检测，若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检测的项目，应向甲方声明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乙方应保证监测报告的真实合法有效，乙方应就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4）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应对委托检测的样品具体检测属性在检测条件下的真实特性负责。

（5）乙方采样人员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相关国家或行业规范的要求，并听从甲方指示、安排。

（6）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过错，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费用。甲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7）乙方承诺，其现场采样人员在采样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向相关方索取、收受好处费，或实施任何与本合同约定及正常采样工作无关的行为，乙方将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确保检测工作的廉洁性与公正性，如违反上述承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情节

严重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乙方需做好样品的存样工作，除甲方特别申明外，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不再保留。

（9）乙方承诺根据工作需要，安排 2 名及以上具备执法响应能力的专职人员，并自行配备交通工具和相应采样设施等，同时配合甲方做好应急监测等工作；乙方不得同时承接海陵区行政区域内企业的自行监测业务。乙方应在接到任务后半小时内（城区）、一小时内（乡镇）到现场开展采样监测，样品立即送实验室分析，根据甲方要求做好监测工作。常规因子 5 天内、非常规因子 7 天内出具报告。

（10）监测工作完成后，乙方应最晚于监测报告出具之日的次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监测报告，报告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2、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服务过程中所悉知的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双方合作过程中获取的一切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以外的任何目的。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若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须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3、免责条款

检测服务的顺利开展，须依靠甲乙双方的密切协作与相互配合。若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

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同时双方应积极协商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五、双方联络人

1、甲乙双方须各自指定 1 名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的唯一联络人，任何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通知等文件，凡送达至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有效到达对方。乙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更换联络人，需提前 10 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当中，甲方提出更换联络人的，乙方应于 2 个工作日进行更换，并于该期限内将新联络人姓名和联系方式书面告知甲方。

2、双方指定联络人如下

甲方指定联络人姓名：鲍钰航　　联系方式：18262338386

乙方指定联络人姓名：孙德发　　联系方式：15952096993

六、付款：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合同项下的款项一律由甲方办理结算，具体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①服务期内，甲方按实际发生工作量和成交费率进行结算，结算节点为每季度末。

②甲方结算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量清单、费用计算明细、合规发票等），若乙方未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2、乙方指定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账号：125908067810201

户名：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栖霞支行

3、乙方账户信息变更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

的付款延误等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4、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票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应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七、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或协议终止而无效。在双方合作终止或协议终止后两年内，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以下任一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能及时到达采样现场、不能按时出具数据报告、出具监测报告不规范、监测方法错误等情形）1 次，甲方有权从待付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5000 元；2 次及以上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2、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发生检测结果错误、存在缺陷不能使用等或相关资质被撤销后不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资质能力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3、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借助甲方的影响力向相关企业推销产品，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4、如乙方检测报告造假，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5、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如需提前解除本合同，应至少提前 90 日向甲方提交书面解除通知，并应继续完成届时正在进行中的监测工作。双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进行费用结算。若乙方未按上述约定提前通知或未完成相应工作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6、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应按本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就差额部分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7、违约方除应按照本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保全保险费等；

8、违约方承担责任后，双方约定本合同内容（继续履行 □ 、不再履行□、是否履行再行协商☑）；

9、本合同落款处所载明的通讯地址系双方有效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动应及时通过书面形式告知对方，相关函件、法律文书自按照通讯地址收寄之日的次日即视为送达成功；

10、全部损失是指任一方因对方违约产生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做如下 2 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合同期限

自 2026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 日止。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二）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三）成交通知书；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三、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 （盖章）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永晖路 1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六年 8 月 6 日

乙方：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 B1 栋第 14、15、17 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孙德发

二〇二六年 8 月 6 日

户名：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栖霞支行

账号：125908067810201